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1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6月11日起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福克斯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贵文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类: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9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354,6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353,354,685股。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86,901,53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64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52,773	2.83	10,015,277	110,168,050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3,394,077	97.17	343,339,408	3,776,733,485	97.17
三、总股本	3,533,546,850	100	353,354,685	3,886,901,535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886,901,535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7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A幢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236,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宋英、王成良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许发才、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50,503	98.8085	5,115,333	1.1753	70,260	0.016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51,303	98.8087	5,115,233	1.1752	69,560	0.016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91,303	98.8179	5,070,833	1.1650	73,960	0.01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964,763	98.7888	5,200,473	1.1948	70,860	0.0164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898,948	98.7737	5,264,388	1.2095	72,760	0.016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16,063	98.8006	5,157,973	1.1850	62,060	0.01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2,495	91.7512	4,929,573	8.1446	62,960	0.1042

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66,603	98.8122	5,107,133	1.1734	62,360	0.014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29,263	98.8266	5,044,073	1.1589	62,760	0.014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02,383	98.0852	8,273,753	1.9009	59,960	0.0139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932,463	98.7814	5,242,873	1.2046	60,760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3,117,277	90.9719	5,200,473	8.9066	70,860	0.1215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051,462	90.8592	5,264,388	9.0161	72,760	0.1247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168,577	91.0598	5,157,973	8.8338	62,060	0.106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061,077	91.4001	4,929,573	8.4914	62,960	0.1085
8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219,117	91.1464	5,107,133	8.7467	62,360	0.1069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281,777	91.2537	5,044,073	8.6387	62,760	0.10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5、6、7、8、9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7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王锦华、王福良、王成良、宋英、应黎明、程惠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及流贷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5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16057
注册资本：350,524.88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2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26层0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0.01%，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持股0.01%等。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甘肃驰奈
公司名称：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94877444Q
注册资本：5,63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红利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文创大厦1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全资下属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91.96	23,081.37
负债总额	10,383.46	10,782.53
净资产	13,408.50	12,298.84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8.53	10,610.70
营业利润	1,270.76	6,089.56
净利润	1,109.66	5,243.61

经查询，甘肃驰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高十方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8.05	512,310.02
负债总额	443,575.07	440,892.99
净资产	71,696.15	70,827.38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78.95	128,115.83
营业利润	776.30	3,020.04
净利润	870.78	2,138.9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甘肃驰奈

1.《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信达金租
承租人：甘肃驰奈
租赁物件：承租人自有餐厨垃圾车、三项分离机、生物脱硫系统、厌氧发酵系统、预处理系统等设备
融资金额：9,500万元
租赁年限：5年

2.《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信达金租
抵押人：甘肃驰奈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下同)、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等承租人所应向出租人承担的一切给付义务，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租赁利率变化、租赁成本或租金调整，还应包括调整后增加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抵押标的：抵押人餐厨垃圾车、三项分离机、生物脱硫系统、厌氧发酵系统、预处理系统等设备。

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质押合同》
质权人：信达金租
出质人：甘肃驰奈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承租人所应向出租方承担的一切给付义务，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租赁利率变化、租赁成本或租金调整，还应包括调整后增加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质押标的：出质人与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08年4月签署的《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而享有的在兰州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收益权，以及收取全部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以及相关款项的权利。

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解除条件的保证函》
出租人：信达金租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合同生效条件：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山高十方

《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莱商银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证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乙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均签名或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99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7.1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2,77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以下简称"锂源印尼（巴塘）"）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12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8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项目建设及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印度尼西亚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在筹备及建设实施阶段，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正极材料需求增加。为提升市场份额，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同步进行海外产能扩张，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4、汇率风险：由于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安全性好、成本低、循环性能好等特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海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拟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投资建设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12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1.6亿美元，约108,8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12万吨/年）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8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未披露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累计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印度尼西亚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拟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投资建设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12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6亿美元，约108,8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格局，提升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12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
建设地点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巴塘综合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8,8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7,730.7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12个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7（具体以实际建设开工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24.38%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金额乘上市公司持有锂源印尼（巴塘）的股权比例计算所得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以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的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本项目。锂源印尼（巴塘）注册资本为3,000亿印尼盾，约人民币1.12亿元。锂源（亚太）直接持有锂源印尼（巴塘）99.97%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锂源印尼（巴塘）0.03%股份。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锂源（亚太）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以自有资金向锂源印尼（巴塘）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因磷酸铁锂成本低、循环次数高、安全性好、环境友好等特性，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中的装机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全球多家主流车企也相继推出应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车型，磷酸铁锂在储能电池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全球磷酸铁锂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海外磷酸铁锂产能较少。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未来海外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与储能等领域客户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有望得到提升。本项目立足于海外锂离子电池发展趋势，符合海外磷酸铁锂市场需求。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前景巨大，对磷酸铁锂的需求较为强劲，为本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一直以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上与客户紧密同步，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磷酸铁锂产品，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全球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电池客户陆续开始进行海外产能布局阶段，公司已与部分国内电池厂商的海外基地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与多家海外知名锂电池客户展开合作。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成熟的海外建厂与量产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产线落地、本地化生产管理经验，可快速完成海外产线搭建、投产及产能爬坡，能够保障海外基地产品品质稳定、批量交付顺畅，满足海外市场生产与规模化供货要求，为本次海外产能建设及产能顺利消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锂源印尼（巴塘）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锂源（亚太）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以自有资金向锂源印尼（巴塘）增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强化公司贴近海外客户的本地化生产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渠道。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2026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1	2025年7月	设立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3000亿印尼盾
2	2025年12月	设立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万人民币
3	2026年1月	设立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4	2026年2月	设立山东钠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5	2026年2月	设立山东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6	2026年3月	设立LOPAL TECH AUSTRALIA PTY LTD	1澳元
7	2026年3月	设立LOPAL TECH PERTH PTY LTD	1澳元
8	2026年4月	投资认购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股份	7,317,958.69澳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及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及印度尼西亚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在筹备及建设实施阶段，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正极材料需求增加。为提升市场份额，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同步进行海外产能扩张，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4、汇率风险：由于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12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1.6亿美元，约108,8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1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